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4年8月0日
文號	501
年	月
日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79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該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，貴局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，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，於尚未審定前，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04年8月6日府環綜字第10407502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擬 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乙電子交換

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俞振海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30
傳真：(02)2375-4262
電子郵件：jhy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，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，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，於尚未審定前，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，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、建築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，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，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，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，徒增開發單位困擾，滋生民怨。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，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，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，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。
- 二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之規定，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，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，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，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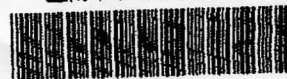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 104/07/30



1040752455

第1頁，共2頁

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4/07/30



1040073723

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、提送文件格式等，開發單位如有疑義，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，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，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，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；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，本署自當依法處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，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，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，如有類似爭議，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2015-07-30
10:05:27

文

註